

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文鈞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暨投資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KK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ICG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高盛證券資深經理、波士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等職務，金融資歷逾28年。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許維銘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12年10月12日起擔任本行總經理，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兼任新加坡分行行政總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處/金融同業處之負責人(董事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處處長(副總經理)、花旗證券(股)公司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企業金融事業群金融同業處副總裁及消費金融事業群財務部經理等職務，金融資歷逾27年。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顏志堅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董事，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法務主管、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金融業資歷逾15年；除金融業務外，其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律師執照，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具金融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黃碧玲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KGI Asia Limited董事、KGI Capital Asia Limited董事、KGI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Hong 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KGI Limited董事、凱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證券(股)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勤業管理顧問公司協理等職務；於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證券(亞太區)財務主管期間，負責臺灣及海外子公司之財務管理，包含資本規劃、會計、資金調度及績效管理；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負責併購交易、籌資、資本規劃，及投資人關係，具備金控、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麗琦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會計師逾20年，並於勤業眾信期間曾擔任金融服務產業及銀行產業領導人，任職期間之重要審計客戶包括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成功協助兩家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政府之設立許可及輔導四家商業銀行成為上市公司，為金融產業審計及會計專家，具備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李鐘培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台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事、匯豐(臺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匯豐臺灣區總裁、匯豐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負責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總管理處總處長、花旗銀行臺灣區財務長，金融資歷逾21年。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李天成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瑞銀集團台灣負責人暨瑞士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分行總經理、星展銀行(股)公司在台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灣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長暨財務長、勤業/華成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師等職務，從事金融保險相關工作逾42年，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富榮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09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銀行資歷逾17年，金融相關產業及派駐海外之經驗豐富，熟稔商業銀行前臺業務與後勤管理、內控、海外事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0
游瑞德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等公職多年，對智慧財產權的維護及經貿法治的建置着力甚深，並全力發展台灣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化，為智慧財產權與經貿法治專家，熟諳兩岸交流及推動公司治理，並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協助政府「公司治理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具備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本行董事整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資安或資訊科技，或銀行業務所須之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或素養。另本行持續為董事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董事會著重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董事整體具有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包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51-60歲有5名，61-70歲有2名，71-80歲有2名。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9名董事中有3名為女性，占比約為33.33%，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行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及技能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金 控	銀 行	證 券 或 保 險	其 他	執 行 與 策 略 規 劃	風 險 管 理	財 會 或 金 融	法 律	資 安 或 資 訊 科 技	公 司 治 理	國 際 經 驗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年 以下	6年 以下													
董事長	楊文鈞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維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	-		V	V		V	V	V			V	V
董事	顏志堅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碧玲	中華民國	女		V			-	-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鐘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麗琦	中華民國	女			V		-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天成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富榮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游瑞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兼任銀行經理人職務僅1名(許維銘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獨立董事有3名，獨立董事占比約為33.33%，3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符合其獨立性。董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亦明訂本行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B.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C.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6.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行年報及官網。